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的核查报告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川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万邦达”）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万邦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23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2,369,9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及保荐、审计律师等费用人民币30,448,800.00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39,451,200.00元。截至2016年4月19日，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部分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8,438,8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2,341,461,2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0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339,451,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3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历经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分别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不作其他用途，后续资金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展需要分期转入乌兰察布市项目专户管理，账户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开户时间	签订协议时金额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7200	2011.6.14	200,000,000.0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4800008655	2016.4.19	2,141,461,050.00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326535	2016.4.27	400,000,000.00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集宁区人民政府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中供热与供水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

（集政函[2016]159号）》要求，考虑到各分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公司在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内部进行募集资金调整，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调整用于同为乌兰察布市 PPP 募投项目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并将 50,000.00 万元结余资金用于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重庆路支行（222511519018010008282）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状态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7200	本次注销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4800008655	本次注销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018010008282	本次注销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326535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91240154800008655）2016 年 4 月 19 日收到非公开募集资金 233,945.12 万元，其中 2016 年 5 月 5 日补充流动资金 68,007.85 万元，2016 年 4 月 29 日转入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0114014170017200）20,00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0 日、6 月 28 日、7 月 18 日、8 月 26 日、9 月 22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8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分别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0200004619200326535）40,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8 日、5 月 19 日、6 月 15 日、6 月 27 日、7 月 26 日、7 月 28 日、8 月 25 日分别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0200004619200326535）4,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24 日、7 月 12 日、9 月 18 日、10 月 27 日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0200004619200326535）5,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700.00 万元，其中 2018 年 9 月 2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326535) 转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4800008655) 2,5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7 日、1 月 28 日、4 月 17 日、6 月 24 日、7 月 25 日、8 月 26 日、9 月 27 日、11 月 25 日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326535) 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1,400.00 万元、600.00 万元、30.00 万元、900.00 万元、2,527.00 万元、1,01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6 月 19 日、9 月 18 日、9 月 25 日分别转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018010008282) 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2,80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6 月 13 日、7 月 31 日分别转入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156002) 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17,200 万元，至 7 月 31 日止增资到位，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5,663.50 元，为利息扣除手续费余额。各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39,451,200.00
1、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84,278,239.50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4,978,600.00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0,078,463.8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874,482.64
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0,990,379.30
2、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40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80,807,744.0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003,108.37
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8,185,743.59
3、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项目	金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0,035,269.5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72,701.42
募集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2,123,175.45
4、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2,137,089.9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74,044.60
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760,130.10
5、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2,509,594.51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935,127.91
募集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5,663.50

四、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减少银行账户管理成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结息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销户前余额	销户日期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7200	111.71 元	2021 年 3 月 30 日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4800008655	93.36 元	2021 年 4 月 1 日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018010008282	18,149.37 元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326535	466.54 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方式，对万邦达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销户审批文件等，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万邦达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至此，保荐机构关于万邦达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持续督导义务相应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家麒

朱军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